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淮市监办函〔2023〕253号

关于印发《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

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皖市监价〔2023〕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 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助企行动，推动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落到实处，助力广大市场经营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轻装前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持续深化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注重协同推进，突出联合惩戒，强化标本兼治，推动社会共治。通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助企行动，整治涉企违规收费行为，进一步推动降费减负政策在我市落地见效，营造市场化、法治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各类市场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重点

整治助企行动期间，重点检查范围包括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金融领域、公用企业的收费情况，并对往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开展“回头看”。检查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收费行为。

（一）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收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 号）等要求，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经

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依法依规查处降费减负政策落实不到位、利用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违规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收费等行为。

（二）聚焦金融领域收费，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按照总局与银保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等要求，规范金融服务收费，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依法查处商业银行未按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等行为。延伸检查担保、评估、增信等金融中介机构，查处商业银行强制搭售、转嫁费用以及以银团贷款名义违规收费等行为。

（三）聚焦公用企业价格收费，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水电气暖价格收费检查。重点检查发电企业、售电公司价格违法行为，着力查办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工程安装等价格违法案件。

（四）对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情况“回头看”。结合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对往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紧盯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防止查而不纠、落实不力、久拖不决，杜绝问题不解决、整改不到位。

三、工作步骤

(一) 部署阶段(5月底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细化任务举措,认真抓好实施。对涉企收费主体全面开展行政指导、提醒告诫,配合省局做好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增强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前瞻性。

(二) 自查自纠阶段(6月25日前)。督促本辖区内涉企收费主体围绕整治重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出的问题逐项提出整改措施,做到立行立改、整治到位、举一反三。

(三) 重点检查阶段(7月底前)。结合本地区投诉举报线索排查、自查自纠、市场经营主体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对接监测联系点收集的企业负担等情况,锚定工作目标,统筹执法力量,开展执法检查。

(四) 交叉检查阶段(9月底前)。省局将在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金融、公用企业三个领域分别组织部分市开展跨市交叉检查,重点选择投诉举报较多的地方和行业领域。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来淮交叉检查组,做好在淮检查的各项工作。

(五) 督导检查阶段(10月中旬前)。市局将对本次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重点督查水电气暖、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重点问题整改情况,特别对整治工作开展不平衡的县区进行重点督查,切实提升涉企收费整治成效。

（六）总结阶段（10月底前）。做好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助企行动各阶段总结工作。对重点检查、交叉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结合省局定性处理意见，依法依规处理。做到把加强行风建设与破解涉企收费整治难题相结合，规范日常监管、公正文明执法。积极探索建立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成效评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政策落实第三方评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对助企纾困解难、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要专门研究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步骤安排、目标成效，精心组织实施。市局将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和工作指导，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二）加强监管服务。坚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深化涉企收费监测联系工作，充分发挥涉企收费监测联系点作用，积极联系企业，对接企业诉求，主动发现问题线索。可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公开征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深入企业调研、组织座谈等方式，了解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提高整治针对性。对政策性问题，及时反馈市局及政策制定部门，实现政策制定、监督检查的良性互动。对价格违法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切实做到查处一起案件、规范一个领域，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推进社会共治。厘清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中部门间职责边界、监管边界、法律边界，加强部门协同协作，积极推动收费主体以及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切实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建立健全整治涉企违规收费的社会共治工作格局。

（四）加强宣传总结。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汇报，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及成效做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研究分析，要把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助企行动与调研结合起来，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出工作建议，形成总结报告。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要加强信息报送和数据统计，请于5月底前报送整治工作方案，每月23日前报送整治工作统计表（见附件），并于2023年10月20日前提交总结报告（附不少于2个典型案例）。

联系人：价格监督检查局 孙晨晨

电 话：2662018

邮 箱：hnjgjcj@163.com

附件：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统计表

2023年5月20日

2023 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户、件、万元

类别	项目	检查情况			处理情况						
		已检 单位数	查出		已处理案 件数	退还 金额	没收 金额	罚款 金额	经济制裁 金额合计	收费主体主 动退费让利 金额	为企业减负 总金额
			违规 案件数	违规 所得金额							
		(1)	(2)	(3)	(4)	(5)	(6)	(7)	(8) = (5) + (6) + (7)	(9)	(10) = (5) + (9)
(一)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										
(二)	金融领域										
(三)	公用企业										
(四)	转供电										
(五)	其他										
合计											
备注	1、案件查办过程中的重点、疑点问题；2、涉企收费政策评估中发现的深层次、普遍性问题；3、典型案例报送										

注：1、第（5）、（6）、（7）栏均填写处罚决定书上的数额。

2、数字精确到百分位。

3、本表由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填写；报送时间要求：每月 23 日前报送。

填表人：

核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